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昱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昱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昱良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2之宣告刑欄、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分別補充、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2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日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即可，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仍屬合法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施用毒品罪，犯罪動機、態

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兼衡各罪犯罪時間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伊是家中經濟支柱，需扶養1名子女及年邁之母親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